

泽州县山河镇中心学校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4
十二、其他说明.....	44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4
（二）其他.....	4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实施基础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制定中心学校教育教学规划，实施初中、小学九年义务教育，幼儿学前教育，成人教育。

二、机构设置情况

泽州县山河镇中心学校内设：办公室、教研室、财务室等主要科室。

办公室主要职能：制定并组织、实施学校的发展规划、学年和学期工作计划，主持学校行政例会和教师大会。协调各处室的工作，对各处室进行指导、督促、检查和评价。

教研室主要职能：主管各教师的教学任务、目标、进度及计划，学生的学习要求、目标、计划及考试和教学改革与研究等。

财务室主要职能：编制中心学校年度预、决算；执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固定资产的购置，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和合理使用，为单位的发展提供有力的财务保障。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山河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
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85.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1134.65	1129.68	4.97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87	459.8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6.81	76.8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7.00	7.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9.29	119.2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92.64	本年支出合计	1797.62	1792.64	4.97
上年结转	4.97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797.62	支出总计	1797.62	1792.64	4.97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山河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792.64	1785.64	7.00				4.97
205	教育支出	1129.68	1129.68					4.97
20502	普通教育	1100.59	1100.59					4.97
2050201	学前教育	2.73	2.73					4.00
2050202	小学教育	1011.18	1011.18					0.97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86.68	86.68					
20507	特殊教育	1.20	1.20					
2050701	特殊教育教育	1.20	1.2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7.89	27.89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7.89	27.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87	459.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9.87	459.8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5.08	275.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20	123.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60	61.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81	76.8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69	76.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05	50.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10	23.1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4	3.5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0		7.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		7.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00		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29	119.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29	119.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29	119.29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山河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97.62	1657.61	140.01
205	教育支出	1134.65	1001.64	133.01
20502	普通教育	1105.56	1001.64	103.92
2050201	学前教育	6.73		6.73
2050202	小学教育	1012.15	1001.64	10.51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86.68		86.68
20507	特殊教育	1.20		1.2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20		1.2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7.89		27.89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7.89		27.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87	459.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9.87	459.8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5.08	275.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20	123.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60	61.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81	76.8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69	76.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05	50.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10	23.1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4	3.5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0		7.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		7.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00		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29	119.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29	119.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29	119.29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山河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85.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134.65	1134.65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87	459.8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6.81	76.8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7.00		7.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9.29	119.2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92.64	本年支出合计	1797.62	1790.62	7.0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4.97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4.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797.62	支出总计	1797.62	1790.62	7.00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山河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85.64	1657.61	128.03
205	教育支出	1129.68	1001.64	128.03
20502	普通教育	1100.59	1001.64	98.94
2050201	学前教育	2.73		2.73
2050202	小学教育	1011.18	1001.64	9.54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86.68		86.68
20507	特殊教育	1.20		1.2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20		1.2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7.89		27.89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7.89		27.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87	459.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9.87	459.8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5.08	275.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20	123.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60	61.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81	76.8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69	76.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05	50.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10	23.1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4	3.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29	119.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29	119.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29	119.29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山河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57.61	1650.06	7.55
工资福利支出		1374.86	1374.86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38.57	438.57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84.11	184.11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53.60	53.60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17.79	317.7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23.20	123.20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1.60	61.6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0.05	50.05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3.10	23.1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54	3.54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19.29	119.2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0.02	0.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5		7.55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5		7.5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5.20	275.20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41.02	241.02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34.05	34.05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2	0.12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山河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00
103	非税收入	7.00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7.00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00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山河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00		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0		7.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		7.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00		7.00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山河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山河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山河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泽州县山河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泽州县山河镇中心学校	135.03	128.03	7.00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1.36	1.36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 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0.19	0.19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1.73	1.73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三保）	6.81	6.81				
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后勤人员工资补 贴经费	3.96	3.96				
班主任津贴经费	9.60	9.60				
农村中小学校供暖经费	7.00		7.00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障经费	7.20	7.20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	0.32	0.32				
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	7.00	7.00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三 保）	0.31	0.31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 费（三保）—小学	5.10	5.10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 费（三保）—小学	1.70	1.70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 助资金（三保）	0.73	0.73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 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 生	0.72	0.7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 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 生	0.24	0.24				
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1.00	1.00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省级资金	3.03	3.03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 费（三保）—小学	0.34	0.3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 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 生	0.05	0.05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	0.60	0.60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 补助资金	0.05	0.05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 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0.79	0.79				
遗属补助项目	31.73	31.73				
长期聘用人员专项经费	43.49	43.49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山河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泽州县教育局	4.97	4.97		
泽州县山河镇中心学校	4.97	4.97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0.97	0.97		
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4.00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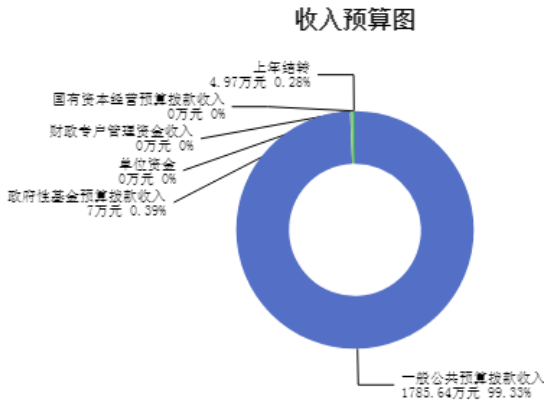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泽州县山河镇中心学校预算收入总计1,797.6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792.64万元，上年结转4.97万元，比上年减少142.22万元，下降7.3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4年退休10人，导致预算收入减少；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797.62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792.64万元，上年结转4.97万元，比上年减少142.22万元，下降7.3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4年退休10人，导致预算收入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泽州县山河镇中心学校预算收入1,797.62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85.64万元，占99.3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7.00万元，占0.3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4.97万元，占0.2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泽州县山河镇中心学校支出预算1797.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57.61万元，占92.21%；项目支出140.01万元，占7.7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泽州县山河镇中心学校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97.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90.6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7.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792.6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4.97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1,134.6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9.8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6.8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7.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9.29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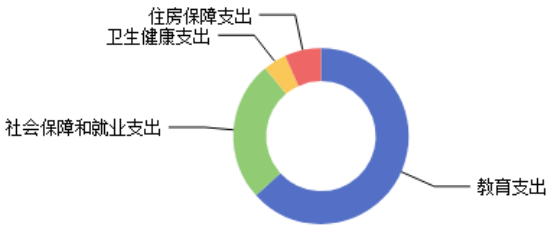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泽州县山河镇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785.64万元，比上年减少154.20万元，下降7.95%。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泽州县山河镇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785.6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1,129.68万元,占63.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9.87万元,占25.75%;卫生健康支出76.81万元,占4.30%;住房保障支出119.29万元,占6.68%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泽州县山河镇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657.6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50.06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奖金、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7.55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我单位为全额事业单位,2025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泽州县山河镇中心学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我单位2025年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泽州县山河镇中心学校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5个,共计金额135.03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金额75.22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3个,涉及金额59.81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5个,涉及项目金额135.03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项目金额75.22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3个,涉及项目金额59.81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山河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0	年度资金总额：		2,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400	省级财政资金		2,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泽州县山河镇中心学校共有学生45名（其中：随班就读残疾学生3名），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在校中学/小学学生人数补助生均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资金主要用于：办公费，用于学校残疾学生的日常开支（主要包括办公费等相关费用）。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晋财教【2024】18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补助。 2、按学生人数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三）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四）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底完成3个残疾学生的生活资助经费，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3名残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2025年底完成3个残疾学生的生活资助经费，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3名残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残疾生补助标准	6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残疾生补助标准	6000元/生/年	
			办公费	≤2400元		办公费	≤2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117330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山河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6,000	年度资金总额：	9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9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为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按8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2025年我校共计10个教学班，其中小学7个，幼儿园3个，按8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班主任挑选由学校每学年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 2、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 3、申请、审批、下发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每学期提前整理、核实班主任名单、银行账号，按8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对10名班主任进行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10人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8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8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013405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山河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7,000		省级财政资金		17,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泽州县山河镇中心学校有学生45名（其中：随班就读残疾学生3名），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在校中学/小学学生人数补助生均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资金主要用于：（1）办公费；用于日常办公、采购A4纸、日常零星办公费支出、学生集体活动费用、其他日常办公等各项支出；（2）水费；用于学校师生生活用水费用（3）差旅费；用于学校教师外出差旅费用；（4）邮电费用于学校办公网络费用；（5）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用于其他费用支出。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晋财教【2024】18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学生人数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三）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四）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学校日常需求及时完成各种办公用品的购置，其他日常办公支出，按购置量年初订阅各种报刊杂志，每月完成教师的差旅费支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45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45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种类	≥10种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种类	≥10种	
			学生人数	≥45人		学生人数	≥45人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100%	
			提高教学水平	≥95%		提高教学水平	≥95%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办公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办公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人/年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人/年	
			邮电费	≤950元		邮电费	≤950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0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0元	
			差旅费	≤6000元		差旅费	≤6000元	
			水费	≤2000元		水费	≤2000元	
			办公费	≤5500元		办公费	≤5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114222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山河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0	年度资金总额：	4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泽州县山河镇中心学校共有学生45名（其中：随班就读残疾学生3名），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在校小学学生人数补助生均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资金主要用于：办公费，用于学校残疾学生的日常开支（主要包括办公费等相关费用）。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4]1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补助。 2、按学生人数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三）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四）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底完成3个残疾学生的生活资助经费，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3名残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2025年底完成3个残疾学生的生活资助经费，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3名残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1%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1%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残疾生补助标准	6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残疾生补助标准	6000元/生/年
			办公费	≤480元	成本指标	办公费	≤48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6594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山河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00		年度资金总额：	3,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泽州县山河镇中心学校有学生45名（其中：随班就读残疾学生3名），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在校小学学生人数补助生均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资金主要用于：（1）办公费：用于日常办公、订阅报刊、日常零星办公费支出、学生集体活动费用、其他日常办公等各项支出；（2）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用于支付其他费用。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4]1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学生人数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按照关于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4]180号）文件精神；（二）单位财务管理制；（三）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学校日常需求及时完成各种办公用品的购置，其他日常办公支出，年初订阅各种报刊杂志，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45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45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45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45人	
			办公用品购置种类	≥10种		办公用品购置种类	≥10种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100%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805元/生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805元/生
	办公费		≤2890元	办公费	≤2890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及家长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及家长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6383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山河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00	年度资金总额:		7,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200	省级财政资金		7,2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我中心校共有45人,其中随班就读残疾学生3人,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在校小学学生人数补助生均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资金主要用于:办公费;用于支付日常办公用品及学生活动费用。						
立项依据		晋政办发【2014】5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山西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晋市政办【2014】84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晋城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14】85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县教育局等部门泽州县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晋财教【2023】180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晋财教【2024】18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学生人数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三)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四)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有随班就读残疾学生3人,用于支付办公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底完成3个残疾学生的生活经费,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3名随班就读残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2025年底完成3个残疾学生的生活经费,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3名随班就读残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45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45人	
			残疾学生数	≥3人		残疾学生数	≥3人	
		质量指标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办公费	≤7200元	成本指标	办公费	≤7200元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生/年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117201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山河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000	年度资金总额：	5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1,000	省级财政资金	51,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泽州县山河镇中心学校有学生45名（其中：随班就读残疾学生3名），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在校中学/小学学生人数补助生均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资金主要用于：（1）办公费；用于日常办公、订阅报刊、日常零星办公费支出、学生集体活动费用、其他日常办公等各项支出；（2）维修费；用于全年不少于2次的零星维修；（3）水费；用于水费缴纳支出等；（4）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用于支付其他费用。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晋财教【2024】18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学生人数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按照关于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4〕180号）文件精神；（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三）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学校日常需求及时完成各种办公用品的购置，其他日常办公支出，按需购置饮用水，年初订阅各种报刊杂志，3月A4纸的采购，每年，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根据实际情况不少2次维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45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45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45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45人
			办公用品购置种类	≥10种		办公用品购置种类	≥10种
		质量指标	零星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零星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
			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100%		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100%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零星维修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零星维修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日常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日常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办公费	≤32350元	成本指标	办公费	≤32350元
			生均公用经费	805元/生		生均公用经费	805元/生
			水费	≤1000元		水费	≤1000元
			维修费	≤9000元		维修费	≤9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113450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山河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66	年度资金总额：	7,26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266	省级财政资金	7,266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根据我县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餐改善计划实施方案要求，筹措付2025年义务教育营养餐改善经费。我校现有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小学生15人，标准5元/天/生，约中央财政资金7266元。用于补助学生膳食改善。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财教【2018】16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晋财教【2024】18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稳步推进我省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建立健全机制，强化工作保障。分级负责，责任到人，齐抓共管，确保落到实处。 2、严格规范管理，确保食品安全。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健全规章制度，严格规范操作，强化教育培训，改善供餐条件，落实责任追究。 3、强化资金监管，实现公开透明。实行资金专户管理，专账核算，集中支付，专款专用，定期进行公示，“阳光”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1、2025年年初开学初期营养宣传教育，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扩大宣传面，让学生、家长和社会了解并支持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普及率达到100%。 2、2025年1月确定供餐模式、供餐种类。 3、2025年12月学生健康评估。对学生进行监测和评估，形成报告，为此项工作提供参考和依据。 4、2025年年底总结工作经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15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15人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营养餐供应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营养餐供应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元/天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元/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114351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山河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9,950	年度资金总额：	69,9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9,9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9,9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确保学校正常工作运转，2025年我校共有学生45人，预计需要资金69950元，该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办公费、邮电费、维修费、水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我校根据日常工作进展，按月支付办公费、电费、维修费、水费、印刷费、邮电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职工办公用品购置数量	≥10种	数量指标	教职工办公用品购置数量	≥10种
			在校学生数	≥45人		在校学生数	≥45人
		质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教职工办公用品购置时间	2月、9月	时效指标	教职工办公用品购置时间	2月、9月
		成本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成本	≤23050元	成本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成本	≤2305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014512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后勤人员工资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山河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600		年度资金总额：	39,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9,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共计2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198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 晋市教基字【2018】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校通过公开招聘方式，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财务人员标准进行工资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2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2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按学期为2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发放标准	198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发放标准	198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后勤人员满意度	≥9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后勤人员满意度	≥91%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013071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山河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8	年度资金总额：	50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8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根据我县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餐改善计划实施方案要求，需拨付2025年义务教育营养餐改善经费。我校现有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小学生15人，标准5元/天/生，约需市级资金508元。用于补助学生膳食改善。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财教【2018】163号；《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教[2025]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稳步推进我省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建立健全机制，强化工作保障。分级负责，责任到人，齐抓共管，确保落到实处。 2、严格规范管理，确保食品安全。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健全规章制度，严格规范操作，强化教育培训，改善供餐条件，落实责任追究。 3、强化资金监管，实现公开透明。实行资金专户管理，专账核算，集中支付，专款专用，定期进行公示，“阳光”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1、2025年年初开学初期营养宣传教育。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扩大宣传面，让学生、家长和社会了解并支持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普及率达到100%。 2、2025年1月确定供餐模式、供餐种类。 3、2025年12月学生健康评估。对学生进行监测和评估，形成报告，为此项工作提供参考和依据。 4、2025年年底总结工作经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15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15人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营养餐供应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营养餐供应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元/生/天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元/生/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7313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山河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920	年度资金总额：	7,9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7,9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9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共计2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198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 晋市教基字【2018】9号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教[2025]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校通过公开招聘方式，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财务人员标准进行工资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2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2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按学期为2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时	全年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标准	198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标准	198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师生生活水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8120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中小学校供暖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山河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	市县（区）财政资		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解决全县学校的冬季采暖问题，根据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泽州县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用于我中心校供暖运行费用。我校供暖面积12155平方米，2025年需供暖费用70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泽州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泽州县2017年冬季清洁取暖“以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泽经信字【2017】116号，晋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晋城市2017年冬季清洁取暖“以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泽经信字【2017】17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让在校学生更好地学习，解决冬季取暖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学校申请，县教育局上报，审批后由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由学校具体统筹供暖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1月前对我校供暖面积12155平方米的取暖费进行支付，取暖费用70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取暖费支付，保障学校供暖季的供暖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				通过取暖费支付，保障学校供暖季的供暖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12155平方米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12155平方米	
		质量指标	供暖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供暖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2025年11月到2026年3月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2025年11月到2026年3月	
			取暖费支付时间	11月前		取暖费支付时间	11月前	
		成本指标	供暖用燃气价格	≥3元/立方米	成本指标	供暖用燃气价格	≥3元/立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校内师生冬季取暖需求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校内师生冬季取暖需求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013531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山河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600	年度资金总额：		13,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60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13,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2】15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13600元，2025我校共有小学生45人，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差旅费等					
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保障学校经费支出的正常运转，工作正常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稿开展业务，用于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费用支出，全年开展教育教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稿开展业务，用于办公费、水费、差旅费等费用支出，全年开展教育教学。			按稿开展业务，用于办公费、水费、差旅费等费用支出，全年开展教育教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45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45人
			预计用水量	≥400方		预计用水量	≥400方
		质量指标	提高教学水平	≥95%	质量指标	提高教学水平	≥95%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办公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办公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人/年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5051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山河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全面提高办园水平，使幼儿的学习环境大幅度提高，全面改善办园条件，整体提升教育发展水平，我园幼儿人数15人，用于购置幼儿园玩具及教具，预计资金10000元。					
立项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晋财教【2024】17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面提高办园水平，使幼儿的学习环境大幅度提高，全面改善办园条件，整体提升教育发展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领导小组，具体由专人负责整个项目的预算实施监督验收等各个环节。					
项目实施计划		5月开始进行幼儿玩具的设备采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全面提高办园水平，使幼儿的学习环境大幅度提高，全面改善办园条件，整体提升教育发展水平。			为全面提高办园水平，使幼儿的学习环境大幅度提高，全面改善办园条件，整体提升教育发展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儿数	≥15人	数量指标	幼儿数	≥15人
			玩具数量	≥4种		玩具数量	≥4种
		质量指标	采购玩具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采购玩具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采购时间	第二季度	时效指标	采购时间	第二季度
		成本指标	玩具购置费	≤10000元	成本指标	玩具购置费	≤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215543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山河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250		年度资金总额：	17,2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7,2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2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4年我校共有幼儿15人，预计需要资金17250元，用于支付办公费、维修费、培训费、差旅费、其他。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2】15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泽政办发【2014】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 办公费、维修费、培训费、差旅费、其他。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5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5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15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15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6091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山河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64	年度资金总额:		3,16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64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16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6年秋季学期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6〕1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5年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5〕17号)要求,省级地方课程教材和市级地方课程教材经山西省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安排资金,免费为63名学生提供安全教育、写字、文学常识教材。给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使用。经和市新华书店教材中心核实,2024年我校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需要预算资金3164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山西新华书店集团晋城有限公司关于做好《2016年秋季学期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的通知晋市教计字【2016】17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贯彻《课程改革纲要》精神,整合课程资源,构建和完善我省地方课程体系和管理、开发机制,提高我省基础教育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教育局与新华书店签订教材协议,泽州县教育局严格督导各学校教材使用情况,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底学校申报用书情况,新华书店提供教材后,2月和9月发放到45名学生手中。收到教材后及时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课前到书、不增减内容、删减册次,按要求开设课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设定课时。进一步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和提升办学品质。			确保课前到书、不增减内容、删减册次,按要求开设课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设定课时。进一步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和提升办学品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教材种类	≥2种	数量指标	购置教材种类	≥2种
			购书学生数量	≥45人		购书学生数量	≥45人
		质量指标	征订教材书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征订教材书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教材配送时间	2月、9月	时效指标	教材配送时间	2月、9月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购置费用	≤3164元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购置费用	≤316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014284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山河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20	年度资金总额：	1,9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9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交通费补助，2025年我校3 有名残疾学生，按照6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用于学校的日常专项办公开支等费用的支付。					
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 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篇支付教师送教上门办公费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由学校根据学生常住地到学校的距离分三个以上标准对学生进行补助。2025年底完成3 个学生的生活交通费补助经费，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				由学校根据学生常住地到学校的距离分三个以上标准对学生 进行补助。2025年底完成3个学生的生活交通费补助经费，以 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	≥3人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	≥3人
			购买办公用品种类	≥4种		购买办公用品种类	≥4种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5301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山河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93		年度资金总额：			3,09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093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93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为我校寄宿生15人以每天5元的标准提供蛋、奶、水果等营养餐，需营养餐县级经费3093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工程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教【2018】16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餐改善工程领导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泽州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及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我校给寄宿生15人以每天5元的标准提供蛋、奶、水果等营养餐，每月安排一次资金，保证学生上学期间每天营养餐供应。资金按季度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人数	≥15人		营养餐补贴人数	≥15人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营养餐供应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营养餐供应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元/天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元/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017090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山河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140	年度资金总额：	68,1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8,140	市县（区）财政资	68,1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按照国家标准为1986年12月底之前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已经离岗后未被其他企事业单位录用且达到60周岁的公办中小学、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和幼儿教师，从到龄次月起，按每人（10元/月*教龄）的标准计发教龄补贴，2025年我校纳入补贴的民办代课教师为89名，所需经费68140元					
立项依据		按照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编办《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晋教人〔2013〕53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14〕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设立，消除了原民办教师思想上的顾虑，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原民办代课教师每年由学校核实上报审批，经县教育局，人社局审批后，按照审批结果每年度发放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2月对原民办代课教师完成发放名单的核对，核对完成后，对89名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对89名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通过完成对89名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办教师补贴人数	≥89人	数量指标	民办教师补贴人数	≥89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年12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年12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乘教龄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乘教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办教师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办教师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6245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龄补贴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山河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280	年度资金总额：	30,2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280	省级财政资金	30,2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民办代课教师发放龄补贴是晋城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的主要举措，发放范围是在1986年12月底之前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已经离岗后未被其他企事业单位录用且达到60周岁的公办中小学、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和幼儿教师，从到龄次月起，按每人（10元/月*教龄）的标准计发龄补贴，2023年纳入补贴的民办代课教师为85名，所需经费30280元。					
立项依据		按照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编办《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晋教人〔2013〕53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14〕26号）；晋财教【2024】162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原民办代课教师龄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设立，消除了原民办教师思想上的顾虑，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14〕26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0月-11月完成相关信息核实后发放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85名原民办教师发放补贴，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为85名原民办教师发放补贴，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民办教师人数	≥85人	数量指标	补贴民办教师人数	≥85人
		质量指标	受补助的原民办教师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受补助的原民办教师条件符合率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1月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办教师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办教师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217525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山河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16	年度资金总额：	6,01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016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1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是晋城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的主要举措，发放范围是在1986年12月底之前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已经离岗后未被其他企事业单位录用且达到60周岁的公办中小学、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和幼儿教师，从到龄次月起，按每人（10元/月*教龄）的标准计发教龄补贴，2025年纳入补贴的民办代课教师为85名，所需经费6016元。					
立项依据		按照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编办《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晋教人〔2013〕53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14〕26号）；晋财教【2024】162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设立，消除了原民办教师思想上的顾虑，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14〕26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0月-11月完成相关信息核实后发放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85名原民办教师发放补贴，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为85名原民办教师发放补贴，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民办教师人数	≥85人	数量指标	补贴民办教师人数	≥85人
		质量指标	受补助的原民办教师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受补助的原民办教师条件符合率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1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办教师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办教师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7145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山河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000	年度资金总额：	7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72,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7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公通字[2010]38号，寄宿制50人以上小学及100人以上非寄宿制学校配备专职保安，晋教基[2014]34号文件，学生千人以下2—3名保安，寄宿制每增加300人，增加1名保安，非寄宿制，每增加500人加1名保安。我校共需要保安3人。按每人每年约24000元计算，2025年需72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泽州县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人员管理办法（暂行）》泽教发【2019】49号的及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三防建设”和“明厨亮灶”建设的通知》的文件精神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我校安全管理，提高校园安全防范能力，保障学校及学生和教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我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领导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安全监察室，由学校专人负责，并与保安公司签订安保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聘用保安服务，9月份开学和保安守押有限公司签订安保合同，每学期末支付3名安保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支付保安人员工资，保障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通过支付保安人员工资，保障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保安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聘用保安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保安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保安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安保服务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安保服务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保安工资标准	24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保安工资标准	24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安全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94%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121014075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长期聘用人员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山河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4,880	年度资金总额:	434,8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4,88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434,8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的通知》（晋教师[2020]3号）精神，2025年县备案教师9名，2025年共需县级经费434880元，主要用于支付特岗教师、县备案教师工资及各类保险。				
立项依据			“三保”支出预算管理一体化实施方案（试行）根据《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的通知》（晋教师[2020]3号）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创新我县农村学校教师的补充机制，逐步解决农村学校师资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提高农村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领导，县教育局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在人事科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2、严格管理，县教育局和县财政局分工协作，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 3、强化监管，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及时完成支付特岗教师2名、县备案教师9名的工资及各类保险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特岗教师、县备案教师工资及保险的支付，进一步保障特岗教师县备案教师的工资待遇，确保教育教学顺利进行，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			完成特岗教师、县备案教师工资及保险的支付，进一步保障特岗教师县备案教师的工资待遇，确保教育教学顺利进行，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期聘用县备案人员数	≥9人	数量指标	长期聘用县备案人员数	≥9人
		质量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保障经费	≤434880元	成本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保障经费	≤43488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长期聘用人员教学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长期聘用人员教学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012481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文教政法股		实施单位	泽州县山河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7,280	年度资金总额:	317,2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7,280	市县(区)财政	317,2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设立本项目,我单位共有32名符合条件的遗属,其中中级12人,初级17人,根据规定,应按遗属户口所在地当年低保的80%按月发放遗属补助中级和初级592元/月,根据已故职工在职期间的岗位标准发放取暖费中级3920元/年,初级3360元/年,费用总计31728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晋城市泽州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城人社【2019】7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已故职工遗属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遗属每年由学校核实上报审批,经县教育局,人社局审批后,按照审批结果每年度发放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给29名符合条件的遗属发放补助,年底发放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按时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按时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级和初级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29人	数量指标	中级和初级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29人
			遗属补助发放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合格率
		质量指标	取暖费补助发放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取暖费补助发放合格率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15日	时效指标
		取暖费发放时间		2023年11月	取暖费发放时间	2023年11月	
		成本指标	中级和初级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592元/人/月	成本指标	中级和初级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592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74154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泽州县山河镇中心学校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泽州县山河镇中心学校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744.31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泽州县山河镇中心学校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泽州县山河镇中心学校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单位2025年无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我单位2025年度无其他说明。

说 明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按照财政要求执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